

本會積極爭取鬆綁專輔教師轉任禁令！

感謝曾培雅議員力挺，正式提交轉任鬆綁提案

校園輔導體系是學生心理健康的最後防線，而在第一線默默耕耘的「專任輔導教師（下稱專輔教師）」夥伴，長期頂著極大的精神耗能，單打獨鬥地陪伴著孩子。然而，本市教甄與介聘簡章中，卻存在一條極不合理的「永世禁令」——明文限制錄取之專輔教師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」。

這項終生不得轉任的剛性束縛，不僅打擊基層士氣，更引發法理與實務的嚴峻考驗。為此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積極奔走反映，獲得民意代表強力支持！曾培雅議員已正式提案，並由陳皇宇議員、陳怡珍議員連署，共同提出書面提案（<https://reurl.cc/kpD4eG>），要求教育局全面研議修正專輔教師的轉任限制。

本次提案切中現行制度的四大核心弊端：

- 1、法規適用疑慮：中央教育部明文，同校教師轉任屬於學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（教評會）」之法定職權，地方教育局不應以簡章直接凌駕。
- 2、違反平等原則：一般與特教教師服務滿 10 年即可轉任，同樣持有一般教師證的專輔教師卻被單獨剝奪權利，缺乏正當理由。
- 3、能量耗損與世代脫節：國小專輔多為一人編制，若缺乏合理轉任機制，當教師能量耗盡或長期抽離班級而與孩子出現溝通鴻溝時，反成巨大耗損。
- 4、扼殺行政人才：全面禁令剝奪專輔教師兼任行政職或報考校長的職涯可能，嚴重導致校園人才斷層。

綜觀全國，雙北與基隆僅限制 3 年，臺中限制 5 年，高雄限制 7 年，臺南的規範堪稱「六都最嚴格」。曾培雅議員具體建請教育局修正限制、訂定合理服務年限上予以鬆綁，讓現職專輔夥伴也能一併享有公平合理的生涯發展權利！

本會感謝曾培雅議員、陳皇宇議員、陳怡珍議員關注專輔教師權益。本會將持續關注教育局的研議進度，全力為所有專輔夥伴爭取應有的尊嚴與專業自主空間。

